

江汉大学文件

江校设〔2026〕2号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江汉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江汉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6年4月8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汉大学

2026年5月27日

江汉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 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建设与使用，从源头管控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江校教〔2023〕55号）、《江汉大学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江校教〔2023〕53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项目”是指学校实验室开展的实验（试验）、测试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调整使用的实验室，以及新增实验项目和新增安全风险的已有实验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

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

第六条 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制定相关办法细则，负责监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制度执行与结果使用。

第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研究处对其归口管理教学科研活动（课程实验教学、大学生科研项目、各类学科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和科研课题等）中涉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须对学院（部）、直属各单位提出相应工作要求。

第八条 学院（部）、直属各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备案。

第九条 各实验室责任人（实验项目负责人、实验教学指导教师、科研课题项目负责人）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要根据学校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二）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配备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四）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责任制落实等事项的准备情况。

第十一条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评估时间安排

（一）新建、改建、扩建和调整的实验室，须在编制建设方案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涉及的课程实验项目，在制定教学大纲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各类学科竞赛涉及的实验项目，在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毕业设计（论文）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开题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三）科研课题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实施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 新建实验室评估流程

（一）实验室责任人向所在单位提交《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1），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定。

（二）审定通过后，方可开展实验室建设。在实验室建设完成后，由实验室所在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共同组织专家进

行复核，并按规定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评定。

第十四条 改建、扩建和调整的实验室评估流程

（一）实验室责任人向所在单位提交《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实验室方可进行改建、扩建和调整。

（二）实验室所在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按规定重新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评定。

第十五条 实验项目评估流程

（一）新增实验项目或新增安全风险的已有实验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交《江汉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2），由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对涉及安全风险等级为一级实验室相关危险源的实验项目，评估结果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定。

（三）对涉及安全风险等级为二、三、四级实验室相关危险源的实验项目，评估结果由所在单位予以审核，并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方案或实验流程如有重大调整或原先评估时未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实验室相关负责人需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第五章 结果使用

第十七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方可进行用房分配

和实验室建设；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开展实验研究。

第十八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与完善，直至评估通过后，方可建设与实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安全风险评估不得进行实验室建设，不得在未经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开展实验研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不一致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执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2. 江汉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附件 1

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一、实验室基本信息			
所属单位		实验中心（室）	
实验室地点	楼栋: _____ 房间号: _____		
实验室建设类型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调整		
实验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验室类型	☐ 化学类 ☐ 生物（医学）类 ☐ 辐射类 ☐ 机械类 ☐ 电子（电气）类 ☐ 其他		
实验室级别 (新建不填此项)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主要实验设备			
二、主要危险源及风险防控措施			
主要危险源（危化品、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放射装置、气瓶、强电强磁、激光设备、机加工设备 等）		拟采取的防控措施（硬件设施、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等）	
1.		1.	
2.		2.	
3.		3.	
4.		4.	
5.		5.	

实验室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 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防控风险、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估专家意见: (至少三位高级职称技术专家)

实验室 (☐满足 ☐不满足) 新建改建扩建调整的条件, (☐同意 ☐不同意) 进行对应实验室建设。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备注:

1. 实验室类型和实验室级别: 按照《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填写。
2. 此报告一式三份, 双面打印。实验室负责人、二级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留存一份, 复印有效。

附件 2

江汉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一、实验项目基本信息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项目类别	☐ 课程教学实验 ☐ 毕业论文实验 ☐ 大学生科研实验 ☐ 学科竞赛实验 ☐ 科研项目实验 ☐ 其它		
实验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验项目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所属实验中心（室）	
所用实验室		实验室地点	楼 室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用实验室类型	☐ 化学类 ☐ 生物（医学）类 ☐ 辐射类 ☐ 机械类 ☐ 电子（电气）类 ☐ 其他		
所用实验室级别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二、实验项目使用的危险源及风险分析			
危险源种类	☐ 化学安全 ☐ 特种设备安全 ☐ 生物安全 ☐ 辐射安全 ☐ 气瓶安全 ☐ 强电强磁安全 ☐ 激光安全 ☐ 危险机加工 ☐ 用电安全 ☐ 其它_____		
危险源清单	（根据实验项目所使用的危险源列出具体清单，如管控类化学品名称、各种设备名称等） （一）危险源清单 （二）使用的设备清单		
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源清单，分析实验过程中可能对人身安全、人体健康、实验室环境和周边环境等带来的负面影响）		

拟采取的防护 和应急措施	(对照《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化学品 MSDS、相关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逐一阐述) (一) 准入培训 (二) 防护措施 (三) 应急措施
实验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实验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实验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评估意见（系、课题组或导师填写）：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实验项目负责人、实验中心（室）、所属单位各一份。

江汉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7 日印发
